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458167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9日

商 标

铭基

申 请 人 晋城市铭岳装饰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凤台西街551号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综合楼一楼10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中知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消毒；手工具修理